**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**

涪发改委发〔2021〕589号

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重庆市涪陵象元小学校学费收费标准的批复

重庆市涪陵象元小学校：

 你校《关于核定我校正式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涪象元学校发〔2021〕11号）收悉。鉴于涪发改委发〔2019〕318号文件试行期已满，根据原重庆市物价局、重庆市教育委员会、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印发<重庆市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渝价〔2015〕487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委对你校进行了调研和成本测算，经研究现将你校小学学费正式收费标准及相关事宜批复如下：

一、学费标准：小学3600元/生.期（不含国家公用经费补助标准）。

二、代收代管费：学生自愿，据实收取，及时结算，定期公布。

三、按国家教育收费公示制度规定，你校收文后，应将收费项目、收费单位、收费标准、批准机关及文号等内容进行公示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四、执行时间：本收费标准从2021年秋期开始执行。原区发改委发〔2019〕318号同时废止。

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 2021年8月31日